

## 重大訊息主旨全文檢索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花仙子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5/01/19	發言時間	16:08:30
發言人	林秋玲	發言人職稱	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發言人電話	2592-2860
主旨	公告本公司簽訂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代收及存儲價款機構				
符合條款	第 49 款	事實發生日	105/01/19		
說明	<p>1.事實發生日:105/01/19</p> <p>2.公司名稱: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p> <p>3.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本公司</p> <p>4.相互持股比例:不適用</p> <p>5.傳播媒體名稱:不適用</p> <p>6.報導內容:不適用</p> <p>7.發生緣由:</p> <p>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委託金融機構代收價款，存儲於發行人所開立之專戶內，應分別訂立代收價款合約書及委託存儲合約書，且於訂約二日內，將訂約行庫名稱及訂約日期公告之。</p> <p>8.因應措施:無</p> <p>9.其他應敘明事項:</p> <p>(1)訂約日期:民國105年01月19日</p> <p>(2)委託代收價款機構:第一銀行世貿分行。</p> <p>(3)委託存儲價款機構:合作金庫銀行民族分行。</p>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